

(請於 3 月 22 日前提出申報，稅額減少逾期申報者，自次期開始適用)

房屋（稅籍編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）申報使用情形變更，請派員實地調查，准予改按下列變更後使用情形所應適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- *自住或全國單一自住使用房屋需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，請填寫上開房屋
戶籍登記者 ☐ 本人 ☐ 配偶(姓名：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

□3. 因自住房屋超過全國3戶之限制，願放棄□本人□配偶□未成年子女_____ (放棄者簽名或蓋章)所有坐落_____之自住房屋(稅籍編號_____)

- ☐ 本案房屋坐落土地一併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本案房屋尚有 及其家屬設戶籍，確無租賃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依法接受處罰。

(民)稅房屋 17-(民)表二